合同编号：_____

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
测评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66 2-XM001

项目名称：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在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测评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6000.00元。此款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价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本结算审核为社会中介机构商业审核，不属于审计机关行政监督审计。乙方应按审核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并配合审核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资料或拒不配合审核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该暂停行为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10】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款的30%。

2. 测评服务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款的50%。

3. 项目审计完成【 / 】日内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相应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验无误后付款，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所完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合同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合同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

（4）“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提供的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实施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和提供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测评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4.4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4.5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4.6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测评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如甲方认为已提供完成的，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提供必要条件为由终止/中止或以任何理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之任何义务。

5.2甲方有权对测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5.3乙方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测评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测评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4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可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于2日内解决，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

（1）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有违法行为的。

（5）涉嫌犯罪的。

5.6乙方应对测评过程中所获取被测评对象的人事、管理、档案信息资料等相关受控内容及从甲方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纸质、邮件等形式获取信息）进行保密。

5.7乙方承诺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确保测评工作公正性、完整性、客观性、持续性；乙方对测评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5.8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5.9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5.10乙方有义务就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6. 违约赔偿

6.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如果乙方逾期三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 、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

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税费

8.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破产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合同修改

11.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通知

12.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13.计量单位

13.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适用法律

1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手写修改内容需经双方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为有效，未经确认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7)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甲方自行验收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天下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保利茉莉公馆24号楼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0层1008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0162
电　　话：60258525	电　　话：010-5332662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里庄支行
帐　　号：0200011409200173768	帐　　号：0200003809020197189

附件一：服务需求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建设的信息发布与分诊排队叫号系统二级等保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建设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测通过后，出具测评通过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软件测试

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等标准和文件，对高米店-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项目所建设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开展软件测试，测试内容覆盖系统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的文档审查、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易用性、可扩展性等8个方面，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建设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测通过后，出具软件测试报告。